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15 內正 0003 |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停止不符規定之作業方式：(一)已明確禁止以「村民座談會」或其他公益活動名義，要求廠商配合提供報價、財物或代辦公用物品之作業方式。(二)重申所有補助經費支用，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補助要點辦理，不得規避法定程序。</p> <p>二、重建經費支出及核銷控管機制：(一)重新檢討並修正「公益支出計畫申請、執行及核銷作業流程」，明定權責分工與審核層級。(二)補助經費之支出與核銷，均須檢附合法憑證，並經主計、人事(政風)等單位逐級審核。</p> <p>三、強化內部控制與監督機制：(一)望安鄉公所已將本案缺失納入該所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項目，列為定期查核重點。(二)要求政風單位加強宣導廉政法紀，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p> <p>四、人員教育訓練與責任意識提升：(一)已規劃針對補助款承辦人員及主管辦理政府採購及補助經費相關法令教育訓練。(二)明確要求各級主管負起督導責任，落實行政責任制。</p> <p>五、後續精進與持續追蹤該所將持續檢討相關作業流程，並就改進成效定期追蹤，如有未臻完善之處，隨時滾動修正，以確保行政作業合法、透明及廉潔。</p> | <p>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05.19 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